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证报〔2023〕57号

签发人：刘秋明

关于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晟）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我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7号）及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格林晟实施辅导，积极履行辅导工作职责。

综合上述情况，特向贵局提交格林晟辅导备案材料，请予

审核备案。

特此申请。

附件：关于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关于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	5,09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树立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澳伟路5号2栋1013栋10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鲁树立，直接持股比例42.2829%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2月
辅导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3月-2023年4月	组织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杨小虎、兰征、王清杨、蒋承呈、胡虹雨
2023年4月	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培训。	督促格林晟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杨小虎、兰征、王清杨、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6月		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光大证券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蒋承呈、胡虹雨
2023年6月-2023年8月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把关,作出专业判断。	由辅导机构和律师会同企业相关人员通过走访等方式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部门、质监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沟通,核查公司业务开展、产品质量、人员社保的合规性问题;通过与公司人员、控股股东等访谈了解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的独立性;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否齐备。	杨小虎、兰征、王清杨、蒋承呈、胡虹雨
2023年6月-2023年8月	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重点就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提出公司在财务方面具体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	查阅公司财务原始凭证,了解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比分析公司目前各项制度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性,针对性地发现问题。	杨小虎、兰征、王清杨、蒋承呈、胡虹雨
2023年8月-2023年10月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辅导机构组织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书面考试;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总结本次辅导工作,书写《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杨小虎、兰征、王清杨、蒋承呈、胡虹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3月2日

